

十三、特殊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

類別	工作項目		分	層	負	責	備註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	承辦人	二級 主管	一級 主管	校長	
綜合 業務	1-1	年度經費計畫申請及結案 成果報告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1-2	辦理大專校院專案指定訪 視及臺中區大專校院輔導 座談	擬辦		核定		
	1-3	特殊教育諮詢或轉介服務	擬辦		核定		
	1-4	設備請購與管理	擬辦		核定		
	1-5	特殊教育刊物徵稿、稿件審 核、校稿、刊物印製及出版	擬辦		核定		
大專 校院 身心 障礙 業務	2-1	臺中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遴 聘	擬辦		核定		
	2-2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	擬辦		核定		
	2-3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 議	擬辦		核定		
	2-4	鑑定結果匯整及通報	擬辦		核定		
	2-5	鑑定結果陳述意見及申訴 案會議	擬辦		核定		
資源 教室	3-1	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業務	擬辦		核定		
	3-2	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	擬辦		核定		
	3-3	資源教室業務會議	擬辦		審核		
	3-4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3-5	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業務	擬辦		審核	核定	
各類 研習	4-1	擬定中部地區特殊教育教 師知能研習計畫	擬辦		核定		
	4-2	中部地區特殊教育教師知 能研習活動	擬辦		核定		
	4-3	辦理臺中區大專校院資源 教室輔導員特殊教育增能 研習	擬辦		核定		